**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YZCG-DL2020025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谈判邀请**

**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25

4、项目需求：本项目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156万元；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156万元；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8、服务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9、标段划分：一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5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逾期或拒交响应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文件不予解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7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3）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10597

行政主管部门：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麻醉深度监测仪 | 1套 |  | 见参数（一） |
| 2 | 神经刺激仪 | 1台 |  | 见参数（二） |
| 3 | 体表加温仪 | 1台 |  | 见参数（三） |
| 4 | 高频电刀 | 3台 |  | 见参数（四） |
| 5 | 电动手术床 | 3台 |  | 见参数（五） |
| 无影灯 | 1台 | 见参数（六） |
| 6 | 超声刀 | 1台 |  | 见参数（七） |
| 7 | 麻醉机 | 1台 |  | 见参数（八） |
| 8 | 新生儿监护仪 | 1台 |  | 见参数（九） |
| 9 | 新生儿抢救台 | 1台 |  | 见参数（十） |
| 10 | 睡眠监测仪 | 1台 |  | 见参数（十一） |
| **合计** | | 台 |  |  |

**禹州市人民医院**

**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数一： 麻醉深度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麻醉深度监测仪。**
2. **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手术过程中麻醉深度的监测。**

**四、技术参数：**

**1、麻醉深度监护仪整机为一体机，≥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标准配置：脑电意识指数（IOC1）、伤害敏感指数（IOC2）面部肌电指数（EMG）、爆发抑制比（BS）。**

**2.1脑电意识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镇静、睡眠、昏迷程度，范围0 -- 100；**

**2.2伤害敏感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麻醉状态下镇痛程度，范围0 -- 100；**

**2.3 面部肌电指数：实时监测范围在70--110HZ肌电强度；**

**2.4 爆发性抑制比（BS）：范围0--100%，实时监测记录，为过深麻醉和镇静提供定量参考数据，保证麻醉安全。**

**3、信号质量指数（SQI）：范围0--100，能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

**4、趋势图：能实时观察麻醉深度参数的变化趋势，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各监测参数的动态变化，刷新时间：≤1秒。**

**5、显示功能：全触摸屏并显示全过程的各麻醉深度参数数值和图形，并持续更新。**

**6、内置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7、报警功能：声光报警上下限用户可调。**

**8、系统自检功能：每15分钟自检一次，每次都会自动更新检测阻抗数值。**

**9、适用人群：4岁以上。**

**10、能监测各种麻醉方式：全静脉麻醉、吸入麻醉和静吸复合麻醉。**

**11、采样率：1800次/秒， 16位。**

**12、脑电灵敏度：±475µV。**

**13、噪音强度：≤2uVp-p(l—150Hz)。**

**14、共模抑制比(CMR)：≥100dB。**

**15、输入阻抗：≥50M。**

**16、测量精度：±3％。  
17、具有病例演示功能。**

**参数二： 神经刺激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神经刺激仪。**
2. **数量：1台。**
3. **设备用途及说明：适用于神经阻滞麻醉。**
4. **主要技术参数：**

**1、单极浅表神经探头1个：可进行浅表神经的无损伤定位。**

**2、刺激针电流：0--6mA**

**3、体表探头最大电流60mA：**

**4、刺激脉宽：≥6种脉宽选择，满足不同病人对于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的调节。**

**5、具备预设功能：开机后可以默认预设数值。**

1. **电源：9V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2. **刺激电压：0--95V（最大。**
3. **刺激频率：1Hz/2Hz（±1%）。**
4. **允许加载电阻：0--12kΩ。**

**10、电流探测精度：≤±0.01mA。**

**11、电阻测量范围：目标刺激电流≥0.5mA时，1kΩ--12kΩ。**

**12、自检功能：带刺激警报，出现错误时，有错误信息提示。**

**参数三： 充气式升温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充气式升温系统。**

**二、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手术室、麻醉室、重症、急诊等科室，可以给病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升温，维持病人的正常体温。**

**四、主要技术参数：**

**1、一次性使用保温毯具有≥20种型号可选（供全科手术体位使用）。**

**2、运行温度档位，具有三个档位以上。**

**3、具有测试气流功能。**

**4、风速（CMF）≥45CMF。**

**5、具有微处理器（半导体集成电路）控制，非离散逻辑电路。**

**6、具有报警装置。**

**7、具有系统感应装置。**

**8、具有计时功能。**

**9、具有温度过热测试装置。**

**10、具有设备自助校准功能。**

**11、具有≤0.2微米高效空气过滤器。**

**12、采用中心汇管控制气流。**

**参数四： 高频电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高频电刀。**
2. **数量：3套。**
3.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普外、妇科、胸外、泌尿外科、神经外科、脑外科等开放或微创腔镜手术。**
4.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全悬浮电源，高频漏电流≤75mA。**

**2、具有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3、具有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 可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4、具有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5、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

**6、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7、具有远程故障诊断。**

**8、具有两个脚踏，单双极可自动转换。**

**9、通过EMC检测、欧盟CE 认证。**

**10、工作频率：416kHz。**

**11、具有六种输出模式：**

**11.1 纯切：≥350W(负载500Ω)；**

**11.2 切割1：≥200W(负载500Ω)；**

**11.3 切割2：≥120W(负载500Ω)；**

**11.4 喷凝：≥150W(负载500Ω)；**

**11.5 柔凝：≥80W(负载500Ω)；**

**11.6 标准双极电凝：≥70W(负载100Ω)。**

**12、电源：AC 220V， 50Hz；**

**参数五：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二、数量：3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手术中对患者身体的支撑以及保持患者不同体位。**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动液压驱动机，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个主要动作组，由4组（不少于5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

**3、配备手持有线控制器≥1个。**

**4、承重≥180kg。**

**5、手术床台面框架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

**6、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0mm。床垫表面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7、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具有可拆卸、可上下折和可分叉等多种功能。**

**8、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锁定之后确保手术床绝对稳固。**

**9、手术术床液压系统具备内部过滤处理功能。**

**10、技术参数：**

**10.1手术床长度2020 mm；**

**10.2 手术床宽度500 mm；**

**10.3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5 mm -- 1025 mm；**

**10.4 台面前后倾角度：≥25°；**

**10.5 台面左右倾角度：≥20°；**

**10.6 背板折转角度：上折≥80°、下折≥-40°；**

**10.7 腿板折转角度：上折≥20°、下折≥90°、外展角度90°；**

**10.8 头板折转角度：上折≥45°、下折90°；**

**10.9 台面平移距离≥300mm。**

**11、 基本配置：**

**11.1 电动手术床主床一台, 配床垫一套；**

**11.2 托手架一对；**

**11.3 麻醉屏架1个。**

**参数六： 手术无影灯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手术无影灯。**
2. **数量：1套。**
3.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手术照明。**
4. **技术参数：**

**1、 采用进口LED冷光源，亮度可调。**

**2、灯泡数量：母灯：≥35颗，子灯≥25颗。**

**3、 灯头直径：母灯：≤65cm，子灯≤60cm。**

**4、灯头厚度：母灯：≤10cm，子灯≤10cm。**

**5、母灯照度≥16万Lux,子灯照度≥13万Lux(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6、单灯聚焦深度≥1150mm。**

**7、深腔无影率95%。**

**8、色温：4300K 。**

**9、 色彩还原度≥96。**

**10、 LED灯珠可单独更换。**

**11、 光斑直径：母灯180--300mm、子灯180--270mm连续可调，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12、 母灯单遮板无影率≥75%，单遮板深腔无影率≥60%。**

**13、子灯双遮板无影率≥55%，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14、 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

**15、 采用进口弹簧臂。**

**16、 生产厂家需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LED无影灯通过DIN1946-4层流指数认证，确保手术灯在层流手术间内，不影响层流效果。**

**参数七： 超声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声刀。**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普外、妇科、胸外、泌尿外科等开放或微创腔镜手术，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的手术。**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频率55.5KHz。**

**2、具有主机、换能器、刀头等相关全套组件。**

**3、主机性能稳性、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智能检测及故障诊断，中文彩色显示。**

**4、主机具备≥ 5档功率调节，可同时连接手控和脚踏。**

**5、主机具备软件升级功能。**

**6、满足3mm及以下的血管闭合和组织切割。**

**7、换能器无使用次数限制，且连接线可拆卸，方便术后清洗消毒。**

**8、刀头可以直接和其他主流品牌超声刀驱动手柄对接使用。**

**9、超声止血刀必须具备超声刀具单独的注册证件。**

**10、枪式刀头具有14cm/23cm/36cm不同长度规格，满足各种开放及腔镜手术需求，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

**11、刀杆及握把一体式设计，不可拆卸。**

**12、刀杆可做360°旋转，弧形钳口，不造成视野阻挡，方便操作。**

**13、刀头钳口部分设计多个工作面，用于组织快速切割。**

**14、设备故障时提供备用机。**

**15、配置要求：**

**15.1 主机：1台；**

**15.2 手柄（含手柄连线/扭力扳手/测试棒）：1个。**

**15.3其他配套部件。**

**参数八： 麻醉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设备名称：麻醉机。**

**二、数量：1台。**

**三、设备要求及用途：气动电控型，符合国家安全通用标准。适用于**

**成人、儿童及婴幼儿等各科手术病人麻醉期间的麻醉和呼吸管理，能**

**较好地满足手术麻醉工作的要求。**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方式:手动、自动。呼吸模式：容量控制模式（VCV）（标**

**配）、压力控制模式（PCV）（标配）、同步间歇指令模式（SIMV）及压力支持模式（PSV）等。**

**2、潮气量：容量控制模式（VCV）下，设定范围25—1400ml。**

**3、频率：6—60次/分。**

**4、吸呼比：3:1—1:6。**

**5、吸气流速：10—70L/min。**

**6、快速充氧：≥30L/min。**

**7、报警功能：潮气量上下限报警、每分钟通气量报警、窒息、**

**气道高低压力报警、氧浓度报警、供缺氧、气道高低压力和电源故障报警功能等多种报警功能。**

**8、监测参数：可持续监测吸入氧浓度、气道压力（峰压、平台**

**压、平均压、PEEP），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和气道阻力等。**

**9、监测显示波形：压力波形、容量波形和流速波形等波形。**

**10、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

**自动补偿功能，补偿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之间的误差。**

**11、挥发罐：双罐位，单罐，有安全互锁功能，配置同品牌七**

**氟烷挥发罐一个。**

**12、呼吸回路和重复使用的CO2吸收器无需工具可徒手拆装，呼**

**吸回路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13、流量计：双管氧气、空气。**

**14、≥10英寸彩色TFT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15、可选配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16、具备AGSS主动排污装置系统。**

**17、输入电压：AC 220V，50HZ，内置备用电池，停电后整机工作时间≥1.5小时。**

**18、可升级麻醉深度BIS、呼吸二氧化碳CO2、麻醉气体AG模**

**块并可以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用。**

**参数九： 新生儿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监护仪。**

**二、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对新生儿人体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通道体温(TEMP) 等多项生理参数的持续监护。**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专用于新生儿，插件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8.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360度报警灯，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4、配置原厂的新生儿专用附件。**

**5、支持3/5导心电测量。**

**6、最多可同屏显示7导ST值参数，具备多导ST波形片段同屏显示功能。**

**7、具备新生儿实时QT/QTc分析功能。**

**8、具备新生儿的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对室颤\室速、停搏、室性心动过缓等新生儿危重心律失常，提供分析与报警。**

**9、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10、具备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PI过低报警功能。**

**11、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

**12、标配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13、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bpm。**

**14、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5、新生儿NIBP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

**16、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7、呼吸氧合图界面支持显示呼吸暂停ABD事件类型，并支持ABD事件回顾和统计。**

**18、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0组NIBP测量回顾功能。**

**19、支持≥100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专门的回顾界面**

**20、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和体征参数的存储与回顾**

**21、标配锂电池，支持工作时间≥6小时**

**22、ECG、SPO2、NIBP、TEMP参数为抗电击类型等级：CF型。**

**参数十： 新生儿抢救台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抢救台。**

**二、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适用于新生儿敞开式护理、抢救及体温调节。**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组成：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及机架等组成。**

**2、使用期限：≥5年。**

**3、工作电源：AC 220V，50HZ。**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肤温显示范围：5℃--50℃。**

**5、床面温度均匀性：≤2℃。**

**6、辐射箱水平角度：0°-- 90°，双向转动。**

**7、婴儿床倾斜角度：≥3档可调。**

**8、基本APGAR评分计时功能。**

**9、报警功能：超温、偏差、传感器、断电、故障等报警功能。**

**10、具备预热、手控和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参数十一： 睡眠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睡眠监测仪。**

**二、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适用于用于睡眠呼吸障碍诊断前的筛查。**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7通道采集通道：鼾声、胸腹呼吸运动、体动等数据。**

**2、采用非接触监测。**

**3、可记录患者≥12小的睡眠数据，数据存储容量：≥4G 。**

**4、报告文件格式：FAT32。  
5、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

**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即可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6、主机配备无线睡眠呼吸筛查功能，可用于睡眠呼吸连续监测和筛查；可选配心率血氧智能指夹，用于脉率、血氧监测分析报告等。   
 7、具备多种手工编辑方式：标准编辑、选择编辑、重复编辑、快速编辑、半自动分析，可自定义中文的报告模板。   
 8、报告可导出PDF格式，进行保存和打印；  
 9、用户数据库管理：可按记录时间、AHI等关键词对病历排序和查找；具备数据压缩存储备份功能。**

1. **电源：AC 220V，50Hz。**

**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整机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70%，剩余30%满一年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麻醉深度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ZCG-DL2020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
| 3 | 采购机构 |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10597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156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7月1日8：30（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
| 15 | 谈判文件费用  缴纳方式 | 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5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逾期或拒交响应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文件不予解密。 |
| 16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7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8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20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1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26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最后报价 |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
| 29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定义**

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3.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8.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9.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22.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1.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构成**
2.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6.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
5.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9.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1.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20.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4. **谈判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8.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1.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4.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3.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6. **谈判小组组成**
7.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9.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4.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18.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4. **响应无效情形**
2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7.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0. 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39.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0.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4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4.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
1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0** | **谈判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响应承诺函** | 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工程设计要求
  2. 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本标书的施工技术要求；
  4.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并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执行。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约定。

3.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施工图纸应保密 。

3. 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签认、主要材料的确定、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中标项目经理/建造师) 职务: (待定) \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施工场地与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招标范围，具体有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 。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住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1.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必须经过考核备案。②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经过检验或审验合格，并提交检验报告原件。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若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7个工作日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3如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顺序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额外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2.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 ‰。

###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验收和执行规范及适用范围

* 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执行。

10.2 适用范围：使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

### 五、安全施工

按合同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措施费用、其他费用中的总包服务费及承包人为施工便利做出的变更及洽商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提供的相应清单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按实核增核减。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 1. 发包人相应部门签证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 暂估价项目、暂估材料设备及发包人指定的产品价在实际发生前由发包人认可后，按实际发生予以调整，仅计取税金；
    3.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增加，据实调整；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1．2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及方法：

1. 增减工程量清单按11.1执行；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应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批准前应由造价部门出具审核意见)；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批准前应由造价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以上价格调整均应考虑承包人中标价与投标总价相比的优惠率，以及不予计取的措施费用。
3.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风险范围以外的，按(5)款确定)；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许昌市造价办发布的《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许昌市造价办发布的《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签字后，予以认可。

11．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

12．工程付款

12．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帐结算的形式，由项目所属单位支付；

12．2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暂不予考虑。

12．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可申请已完成工程量的80%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0%，在决算报告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3.工程量增减

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均须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14.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待定)

//

15．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5．3竣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处罚措施。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16．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17．争议

1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配套专业若确需分包，分包商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19．不可抗力

1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所发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涉及的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分担。

20．保险

2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l)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无

21．担保

2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l)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待定)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中标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交纳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待定)

22．合同份数

22．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2份，副本4份

23．补充条款

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若承包方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担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谈判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报价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谈判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谈判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